

雲檢查賄 查到賄選「套餐」

【記者邱奕能／雲林報導】
年底選戰在即，檢調警等相關單位紛紛出手，嚴加打擊賄選案件，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怡華指出，目前地檢署共接獲約140件賄選情資，包含白

米、金錢、文宣品交易，甚至有「套餐」形式，將某幾位候選人綁在一起，一票給3000元不等金額。

黃怡華說，現金具有「混同性」，若無直接現場逮捕，一

旦收賄者收入口袋，就難以證明哪些是收受的金錢；相較於禮品的「對價性」雖更難認定屬於犯罪事實，但較易查獲。

多數行賄皆在私人空間內交易，較少遇到有監視器錄下或經由他人攝影指證，而透過驗指紋，也容易因嫌犯戴手套或過多人「摸」過，造成指紋難以辨認，無法構成犯罪事實。

黃怡華以4年前查賄案件舉例，縣議員、村里長1票約1000元，但在斗六地區曾喊到最高1票1萬元。今年收到的情資也有與4年前相同，500元到1000元不等的買票金額，甚至有「套餐」形式，將某幾位候選人綁在一起，給予3000元不等金額，已深入偵辦中。